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5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8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 二、 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 477,381,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3,869,095.25 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5 元；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因此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0.0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45 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总股本不变。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 三、 相关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7 日
- （二）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8 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8 日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 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54259953 021-54259971

联系传真：021-54257330

联系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 3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 ● 报备文件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